

永恒的世界

[加]詹姆斯·B. 麦金农 著 By J. B. MacKinnon

胡荣鑫 魏绍金 译

The Once and Future World

Nature As It Was, As It Is, As It Could Be



永恒的世界

[加]詹姆斯·B. 麦金农 著 By J. B. MacKinnon

胡荣鑫 魏绍金 译



The Once and Future World

Nature As It Was, As It Is, As It Could B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恒的世界 / (加) 麦金农著; 胡荣鑫, 魏绍金译.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104-5348-9

I. ①永… II. ①麦… ②胡… ③魏… III. ①自然环境—通俗读物 IV. ①X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13006号

THE ONCE AND FUTURE WORLD by J.B. Mackinnon

Copyright: © J.B. Mackinnon 2013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New World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永恒的世界

作者: (加) 詹姆斯·B. 麦金农

译者: 胡荣鑫 魏绍金

责任编辑: 熊文霞 余守斌

文字编辑: 严匡正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发行部: (010)6899 5968 (010)6899 8705 (传真)

总编室: (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1000 1/16

字数: 150千字 印张: 15

版次: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4-5348-9

定价: 3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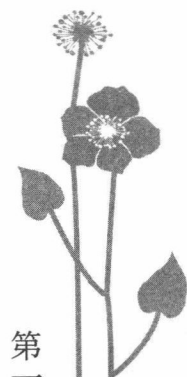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 目录 |

001		第一部分 问题的本质
003		第一章 对自然的幻想
018		第二章 知识消亡
036		第三章 10% 的世界
051		第四章 启示录的对立面
073		第二部分 自然的本性
075		第五章 美丽的世界
089		第六章 幽灵之地
106		第七章 动荡的自然
124		第八章 自然的原貌
139		第三部分 人类的天性
141		第九章 创造与被造
155		第十章 自然重塑时期
177		第十一章 双向消失
197		第十二章 迷失岛
218		后记



第一部分

问题的本质

第一章 对自然的幻想

想到自然，你脑海中出现的第一个画面是什么？它或许仅仅是城市中央的一块空地，抑或是河堤边的一片灌木丛；它可能是你每年都去的村舍或者露营地，又或者是面朝森林、海滩、高山的童年家园。不管你脑海中最初的自然景象是什么，请牢牢把它记住。

我从小生长在一片草原上，它没有名字。我也研究过这个问题，希望能发现一些已经遗失却十分有趣的名字，就像我从其他地方了解到的名字一样。例如，乔的蛇场、我们的欧女士、骨头泉，但却一无所获。对于家乡这片草原为何没有名字，我能想到的最好

解释就是它几乎没什么历史。所以，为何要给一片没发生过什么大事儿的草原一个名字呢？甚至称它为草原似乎都不是很准确，因为它并不平坦，也说不上是延绵起伏，而是沿着高高的山脉顺势而下，到达一个河谷。然而，它是绿草茵茵的、露天的，并且从任何实际意义上讲都是一望无际的。

雨影区旱谷地延绵北美西部的大部分地区，而它的最北端就是我童年时期的风景，我可以迈出家门，徒步走上 3000 公里到达墨西哥，一路忍受干渴。草原是响尾蛇和黑寡妇蜘蛛生存的“国度”，儿时的我有棕色的皮肤、金色的头发，看起来太像是那片被太阳炙烤的土地上的儿子，所以当我奔跑着穿越旷野时，就算一只 5 厘米多长的蝗虫突然跳到我光溜溜的肋骨肌肤上，我也不会畏缩。我对草原的了解细致入微，只有孩子才能做到这种程度。对我而言，它是一个魔幻之地——一只老鼠的残骸能奇迹般地被压缩成猫头鹰的粪便小球！雪大蚊^①竟然神奇地在冰上孵卵！一年冬天，父亲停下他的卡车，努力寻找一棵巨大的、干透了、在风中旋转飞舞着的风滚草。他把那颗巨大的“刺球”立在露台上，上面绕满灯，晚上往树上洒水，直到最后树上结满金光闪闪的冰锥。那一直是我看到过的最美丽的圣诞树。

草原上最凶猛的动物要属红狐，因此，在儿时的我看来，红狐就是野生大自然的象征。红狐身体矫健，到处窜来窜去，还不

① 大蚊科，无翅雪大蚊属。

时地发出“嗷嗷”的叫声，是一种很特别的动物。成年红狐每小时能跑 70 公里，有人曾经观察到红狐沿着跑道追逐飞机，如同狗会追着汽车跑一样。猎取食物时，红狐一下可以跳 8 米高，然后可以准确地着陆，而猎物老鼠已经在其爪下。这就意味着，在起跳之前，红狐甚至都没有真正看到猎物，就已经考虑好自己及老鼠的速度和运动轨迹，以及包括风、地被植物等在内的其他因素。这种跳跃受到了精确的控制，在半空中，红狐会时不时将其尾巴或向右或向左地摆动，以控制其飞行路径。在我家乡的那片草原上，经常能看到狐狸窝。

高中毕业后，我像其他人一样离开了家乡，回去的次数越来越少。一次我回来后发现，无名草原终于有了自己的名字——“皇家高地”住宅开发区。那片土地上遍布着郊区的房屋，它承载了我对大雪的最初记忆，第一次独自一人在野地帐篷里过夜的经历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冒险活动。

当时，草原就只剩下一小块儿了，我去那儿寻找狐狸窝，但一个都没发现。那天我要离开时，看到红狐就像是一个因人类对大自然做出的种种伤害而牺牲的烈士，这标志着“锐齿”和“利爪”的不断后退，冷酷和驯服的不停前进。草原面积减少的速度越来越快，转变成草坪或者购物中心，红狐也逐渐从无名的山上消失，正如水牛曾经从大平原上销声匿迹、鲸鱼从海洋中不见踪影一样。我童年的家园已经变成了消失的“伊甸园”。

我猜想，地球上的每个人都有一个此类故事的不同版本吧——童年时的野生环境被破坏掉了。对我而言，它开启了一段改变我认识自然界方式的旅程。我开始意识到我们，你和我，不能企图通过观察周围的景物甚至是寻找野生环境而了解大自然。正如科学已经意识到的一样，我们需要回过头去研究，重新看看几十年、几百年甚至是几千年前的自然世界。通过这种方法，我们才能发现最生机勃勃的地球，它通常远远超出我们目前的了解，地球上能存在什么样的生命会出乎意料。但是有一点是好的，时间旅行就如同我们想象的一样，会充满奇幻和惊喜，奇怪的野兽、古代谜题以及从未被人类踏足的土地。然而探索自然历史也需要勇气。他让我们想起失去的东西，不仅仅是自然界中所失去的东西，还有我们自己所失去的东西。过去询问我们，我们是如何令自己忘记的，我们忘记了什么，我们为何让自己忘记？

当调查红狐的历史之初，我期待能找到关于红狐消亡的记载，这个物种一点一点地消失，就像夜空中的星星被城市的灯光模糊了一样，实在令人伤心。但是，结果我却了解到，童年时期我看到的那些红狐也只比我早出现了几十年的时间（我5岁时来到草原），与取而代之的住宅开发区相比，它们也并没有更符合自然规律。事实上，也许你住在北美洲，并且曾经看到过红狐，被其敏捷的动作和机智的表情逗乐，但我几乎可以很肯定地说，你所看到的这种动物并不属于当地生物。

当第一批定居北美洲的欧洲人登陆东海岸时，他们发现这片土地上并没有红狐。18 世纪初，他们开始引进这种动物，目的是想采用英式骑马狩猎的方式追逐它们，以此作为一种娱乐方式，他们以前在家乡也这样做。有些红狐成功逃脱并向西部迁移，如同一些欧洲殖民者一样。之后，红狐被人引进到北美大陆的其他角落，因而加快了其散播速度。大约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这类科学上定义为赤狐的犬科动物从东至西遍布了整个北美洲。

生物学家认为红狐是一种侵袭性物种——当它们进入到一个本来不属于其中的自然系统后，就会对其他物种造成严重伤害。红狐威胁到加利福尼亚州大约二十余种稀有动物，包括圣克鲁兹长趾火蜥蜴、个头很小的贝氏莺雀、钝鼻豹蜥和更格卢鼠，它们都是联邦濒临灭绝的物种。被引进的红狐使得澳大利亚的一些动物数量大幅减少，它们都有很美丽的名字：岩袋鼠、毛尾鼠袋鼠、短尾矮袋鼠、袋食蚁兽。红狐能传播疾病，例如狂犬病、犬瘟热、兽疥癣。并非所有引进的物种都会威胁到当地生物，但是根据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的记录，红狐是世界前 100 种最有害的物种之一。

在一些地区，被引入的红狐甚至把当地原有的狐狸物种驱赶出去，这就使问题变得令人困惑。根据调查，在欧洲人引进红狐之前，北美洲的确就有红狐存在，但这些原有的红狐仅仅适应生存于北部针叶林和西部的一些山区。我本希望能证明童年时期看到的是当地原有的狐狸，但是生物学家认为没有这种可能，并且我找到的

每条线索都表明我的家乡过去没有狐狸。19 世纪 60 年代，两个英国移民者在我家乡周围的艾草山举办英式打猎。打猎活动举办得非常圆满，细到引进的猎犬和发现目标时的吆喝声都很完美。猎狐活动只有一部分打破了原有传统：他们不猎取狐狸。猎人在当地找不到一只狐狸，因此他们转而猎取草原狼。

在我个人看来，红狐就是自然的象征，因此，当我了解到红狐并非在这片土地上根深蒂固、原有的“自然”物种时，我的自我感知受到了打击。我把我的发现告诉一位兄弟，他的回应是：“我不相信你。”于是我就一口气把所有证据都讲给他听，之后他说：“你说什么都不能让我相信你。”你认为你了解一个地方的真实情况，但是后来发现并非如此。然而，红狐仅仅是事情的开始。

自然是一个复杂的事物。从第一堆篝火燃起之日起，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还是独立在外的一部分就成为一个一直被争论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答案已经非常明显了：不管你相信人类的出现是经过长期进化的结果，还是缘于神的突然恩赐，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即人类是有血有肉的动物，同其他被创造的生物一样，都是来自于空中尘埃的碳基生命体。同时，我们又一直力图把自己与其他所有物种区别开来，不管理由是人类有自我意思和理性思考的能力，还是据推测人类有灵魂。但是这些努力带来的不仅仅是一丝绝望的气息：一位哲学家甚至发现，我们的鼻子是脸上明显的突出

物，这一事实表明人类是与众不同的。显然，他没有意识到长鼻猴这一物种有下垂到嘴巴下面的巨大球形鼻子。

就整体而言，我们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存在同样的矛盾。1886年，德国生物学家哈艾克给自然系统的研究命了名，他利用古希腊单词“oikos”（意思是“房子”）自创了“生态学”这一词语。生机勃勃的地球是我们的家园，但是，截止到2008年，全球大部分人都生活在城市中，而在城市中，这一观念变得越来越遥远、越来越抽象。按照我们自己的描述，我们生活在一个被“人造”和“仿真”包围的世界中，只有在都市、城镇的边缘或者任何其他没被人类的双手所击败的地方，才能看到自然的影子。我们总是把“自然的”和“非自然的”放在两个对立的位置，掂量着到底应该保存前者还是让前者为后者让路。按照我们最普通的定义，自然就是除人类之外的所有非想象出来的事物总和。

我们都知道，在人类与自然世界的关系中，已经上演了一桩桩戏剧性的大事件——渡渡鸟灭绝，大西洋鳕鱼渔业没落，亚马逊雨林被砍伐。然而，在一定程度上，自然似乎也在历史之外，混凝土的缝隙中长出一颗野草，自然总是以这样的方式表现自己，只要给它一丝机会，它就会抹去我们微不足道的印记，正如它把埃及法老埋在沙漠里、把玛雅寺庙埋在丛林藤蔓中一样。我们站在延绵的海边或者看到郁郁葱葱的山脉，我们就会认为它现在的样子和以前一样，至少在我们能掌握的时间范围内是这样的——这就是认知心理

学家盖里·马可斯所谓的“历史现代时错误”。其实，在人类出现之前，自然早已经存在，当我们不在以后，它也会长久地留在这里。

作为一个研究领域，自然史存在的时间还相当短暂，它甚至都没有一个固定的名字。很久之前，自然史就被作为涵盖所有自然科学（生物学、地理学、古生物学等）的总称，因此，它有一堆描述词：“环境史”“生态史”“历史生态”“绿色史”。这些术语没有一个超过 50 年的历史，而其研究的时长更短。最早记录有北美洲生态史的印刷品^①出现在 21 世纪。

要想找到自然史这门科学的根源，我就要回顾一下 1864 年的历史。当年，新英格兰学者乔治·珀金斯·马什出版了《人与自然》一书。马什的人生非常有意思：他称自己是“在森林里出生”。他出生于佛蒙特州的一个农庄上，那里仍有狼和山地狮出没；他可以阅读和书写 20 种语言；他决定了华盛顿纪念碑的最终尺寸；此外，他还作为美洲大使出使奥斯曼帝国。在马什生活的那个年代，全新的文明在澳洲以及美洲等地建立起来，而这些地区的富饶资源使亚洲及欧洲各帝国复兴。马什写《人与自然》的时候，人们仍普遍认为地球上的自然资源是取之不尽的。其实他们也没有足够的理由去相信自然资源不是无穷尽的：当时，在北美洲，成千上万的野牛散布在加拿大草原和大平原上；灰熊潜伏在西部的每个山脉上；五十多年后，人类才从东部沿海河流中捕捞出最后百万斤的美洲西鲱。

① 蒂姆·弗兰纳里所著《永恒的边界》。

马什的成就就是他看到了当时那个时代的其他人所看不到的东西。

马什是第一个向人们普及“人类并非是自然界丰富物质的正义获取者，而是自然和谐的破坏者和地球生命的威胁”这一观点。对如今的读者而言，这一信息（带有书籍末日启示的语气）如果不是陈词滥调，也并不陌生。但在当时，这一说法让人非常震惊。19世纪末，人们对自然原生态的保护兴致高涨，1872年，世界第一个国家公园——黄石公园建成（如今，怀俄明州、蒙大拿州、爱达荷州的部分地区也属于黄石公园），《人与自然》一书对此做出了重要贡献。此外，它还直接促成了建立阿迪朗达克州立公园的想法，该公园一直是美国本土最大的自然保护区。但由于马什的作品相对更具学术性，因此很快被同时期更有诗意的作家盖过风头，例如亨利·大卫·梭罗和约翰·缪尔，他们歌颂了美国的自然原生态，作品充满保护主义基调，打响了对抗人类破坏原始自然的战斗。

然而，被遗忘的一点——在马什那个年代，世界或许还没做好准备接受的一点——是《人与自然》中更微妙的观点。150年前，马什游历世界，总结出地球大部分生态环境并非是受到破坏的，而是之前就已经“在形态和产物上被改良过的”。他指出，例如，古埃及人用纸莎草来造纸，但是到其生活的年代，纸莎草就几乎已经从尼罗河畔消失。在意大利的东部港市拉文纳，马什测量了一个古代大教堂的门，发现那些门都是用葡萄木制作而成，比他那个年代的任何

葡萄树都厚实。^①据他记录，鸵鸟的生存范围不仅仅是在非洲中部和南部，而是一直向北延至地中海，就连距离阿拉伯半岛 3000 公里的阿曼国也有其身影。马什还研究了古代军队的历史，他指出，很多欧洲和亚洲最贫瘠、荒芜的土地之前是非常富饶的，大批军队长途跋涉地越过这些地区时，只依靠当地的食物供给就足够了。在其一生中，马什看到过蚯蚓，它们是从欧洲被引进到新西兰，最初的时候，蚯蚓非常稀罕，钓鱼者通常不会向外人透露仅有的几个可以找到蚯蚓的地方，后来，蚯蚓数量多到连一些淡水泉都被其腐烂尸体的味道而污染。马什记录道，北美洲东海岸的拓荒者最初发现的橡树林，很多都已经被土著民族修成了像公园的样子，海豹以前常常出没在魁北克和佛蒙特州边界处的尚普兰湖中，但是现在这些地区的人们已经完全没听说过它们了。

如今，业界普遍认为罗马帝国灭亡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生态瓦解——之前闻名于历史和歌曲中的大河如今已经缩小成毫不起眼的小溪，马什是宣传这一观点的第一人，他甚至猜测古典时代的作家之所以无法描写出海洋的波光粼粼，就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看到过这种景象：那个时期的人类对海洋做了很大程度的改变，发冷光的浮游生物因而得到了“释放”，使海浪都呈现出红色。

当今，《人与自然》被认为是引发环境保护运动的文本之一，

① 在拉文纳，葡萄藤木做成的门板有 4 米长，半米宽。马什说，这比他在其年代能找到的任何门板都要大很多，“尽管这个研究课题耗费了我一些苦心。”

并且毫无疑问，马什是保护原生态自然的倡导者。但是，马什并没有止步于此。早在第一个“地球日”之前的一个多世纪前，他就呼吁革新运动，从字面上讲就是让疲惫不堪的地球“焕然一新”。他首要的担心并不是在各地公园以及保护区内要留出多少土地——这一问题已经引发了长达一百多年的战争，人们为了争夺世界上仅存的那些最好的自然野生地而战。他反而提出一个问题：我们是否是在把自然变成新的样子，变成不那么重要的东西，变成我们的祖先都可能无法认出来的东西？他在书中这样写道：要了解事物的现在，你必须了解它的过去。现在，这句话可以被认为是历史生态学的第一条法则。

实际上，这并没有听起来那么简单。前面我已经提到，我童年居住的地方似乎并没什么历史，如果翻看书籍记载，你会发现这点是真的。直到 1811 年，第一个欧洲人才到达这个地方。那时，纽约和新泽西已经有了蒸汽轮船服务；伦敦有一百多万人口；航海家詹姆斯·库克船长已经驾船环绕了整个南极洲。我长大的地方从没有过战争或革命，从未成为黑暗或者血腥之地。乔治华盛顿的假牙都比我的家乡更早地载入史册。

但是当时，没有任何关于北美驯鹿的正常历史说法。大部分人认为北美驯鹿是生活在北极荒野、骨头突出的怪兽，但是透过我家厨房的窗户就能看到一个山谷，越过山谷是一片高原，如今在人们的记忆中，在那片高原上就能捕猎到北美驯鹿。1926 年，一位勘